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重選退任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以及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不慎出現手民之誤。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以及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應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經修訂之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